

惠市环建〔2025〕号

关于 500 千伏穗东换流站网架完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500 千伏穗东换流站网架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500 千伏穗东换流站网架完善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开关站工程、新建线路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罗阳街道、龙溪街道。其中新建 500 千伏横沥北开关站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线路工程途经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罗阳街道、龙溪街道。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1、新建 500 千伏横沥北开关站工程

500 千伏横沥北开关站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太平山水库北侧，终期 500kV 出线 10 回，本期出线 6 回，分别至渡水站 2 回，横沥站 2 回，苏南开关站 2 回(本期备用)。本期新

建线路高抗 $1\times180\text{Mvar}$ ，母线高抗 $1\times180\text{Mvar}$ 。总征地面积 14.765 hm^2 ，围墙内占地面积 5.2235hm^2 。

2、新建横沥北开关站双解口渡水至横沥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横沥北开关站双解口渡水~横沥双回线路，形成横沥北开关站~渡水站双回线路，横沥北开关站~横沥站双回线路，新建渡水侧解口线路长度 7.0km ，新建横沥侧解口线路长度 6.4km ，共新建塔基 31 基。拆除原渡水~横沥双回线路长度约 2.9km ，拆除铁塔 5 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三) 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

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五)项目部分线路穿越粮坑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立塔6基，不在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塔基；不进入水源一级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一级保护区。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高压电抗器绝缘油事故性排放；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HW31含铅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高抗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日常
监督管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